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意见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在商品采购与销售、物流服务、市场推广服务、工程设计、工程代建和物业服务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1、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1）公司及子公司向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控股集团”）下属子公司采购 PPTV 电视等智能硬件产品，预计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商品规模不超过 44,000 万元(含税)。

（2）公司及子公司以经销模式与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合作，向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天猫精灵、天猫魔盒等商品，预计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商品规模不超过 1,500 万元（含税）。

（3）公司及子公司向苏宁电器集团下属子公司 LAOX 采购商品，预计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商品规模不超过 34,000 万元（含税）。

2、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公司及子公司向 Suning Smart Life 下属苏宁小店销售商品，预计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商品规模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税）。

3、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1）公司及子公司为苏宁控股集团下属 PPTV 电视业务基于自身渠道销售的商品提供商品仓储、干线调拨、售后维修等服务，预计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服务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含税）。

（2）公司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菜鸟网络提供仓储、仓库运营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预计 2021 年公司子公司取得服务收入规模不超过 56,000 万元（含税）。

（3）公司及子公司在阿里巴巴集团运营的天猫商城参加专场活动，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获得阿里巴巴集团推广服务支持，预计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推广服务收入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税）。

(4) 公司及子公司为苏宁控股集团下属各地影城公司提供物业租赁服务用于苏宁影城开设, 预计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租赁及物业服务收入不超过 3,600 万元 (含税)。

(5) 公司子公司为苏宁智能科技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预计公司子公司取得服务收入不超过 5,400 万元 (含税)。

4、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1) 苏宁置业集团为公司子公司自建店及配套物业提供代理招商和运营服务, 预计 2021 年公司子公司发生的代理服务费规模不超过 2,700 万元 (含税)。

(2) 苏宁置业集团为公司子公司自建店、物流基地等提供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预计 2021 年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建筑工程设计服务费规模不超过 1,000 万元 (含税)。

(3) 苏宁置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苏宁易购自建店、物流基地提供工程代建服务, 预计 2021 年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工程代建服务费规模不超过 8,500 万元 (含税)

(4) 公司及子公司委托苏宁置业集团下属物业公司江苏银河物业为连锁店面、办公物业、物流基地、自建店等提供物业服务, 预计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物业服务费不超过 30,000 万元 (含税)。

(5) 阿里巴巴集团为公司天猫商城苏宁易购旗舰店提供信息服务、市场推广等服务, 预计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相关服务费用规模不超过 160,000 万元 (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内容进行了审阅, 详细了解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公司业务需求, 关联方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柳世平、方先明、陈振宇

2021 年 4 月 22 日